鸡环审〔2025〕51号

关于密山市青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密山市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（密山市水务局）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密山市青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属改扩建工程，位于鸡西市密山市太平乡，占地面积1.23hm2，不新增用地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坝体、溢洪道和输水洞整修加固，坝顶路面硬化等。水库总库容595万m3，死库容8.45万m3，正常蓄水位177.5m，死水位172.5m，设计洪水位179.57m，校核洪水位180.11m。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水库设计标准。项目总投资540.3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9.63万元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密山市青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

（一）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施工场地设立围挡，施工材料定点堆放并进行覆盖，运输车辆加盖苫布，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，按时洒水降尘，大风等特殊气象条件停止作业，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水库管理站内现有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淘，外运堆肥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，严禁向外环境排放。

（三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安装消声器、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、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等措施，施工期厂界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沉淀池内泥浆弃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应合理布置临时施工场地，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和作业范围，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，减少对植被的占用、占压、碾压，严禁惊扰和捕猎野生动物，施工结束后，及时平整场地并进行生态恢复。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保障措施，安装生态流量自动监测系统，结合下游生态需求，保障下泄生态流量。

三、你单位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五、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鸡西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7月24日

抄 送：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

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（法规科） 2025年7月24日印发

共印8份